

#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1091006)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531)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221)

## 一、課程修讀

- (一) 112 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且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 (二)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第二學年則不予規定。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 3 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 二、學位指導教授

- (一) 本所學生應選擇本所內主聘具備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以有於本專班授課之教師為優先。
- (二) 若有特殊原因，經所務會議同意可選擇有於本所開課之助理教授以上(含)為指導教授。
- (三) 本所學生錄取後，即可開始選定學位指導教授，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一學年)結束前，將論文暨指導教授單繳交至所辦。
- (四) 選擇所外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備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 (五) 本所學生須於選定指導教授時，選擇以學術論文或產業論文取得學位，並送所務會議通過。
- (六) 若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新、舊指導教授同意，並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

## 三、論文研究計畫提報

- (一) 本所學生需於舉行正式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書得以學術論文或產業論文提出。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為 2-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 1 名校內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名。
- (三) 論文研究計畫提報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 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本系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 2. 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二) 本所碩士生皆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

程，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本所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執行，除上述條件外，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一篇論文公開刊登(期刊、研討會均可)，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資料證明。若論文公開刊登選擇以研討會刊登，研討會論文必須經全文審查並現場口頭報告，國際研討會採外語發表，國內研討會得以本國語發表。
- (五)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 (七)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選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席(列)席，並不得擔任召集人。(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審議。

#### 六、碩士修業年限

- (一) 本所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及撤銷學位。

七、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准予本校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修業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